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邱郁嵐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03365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913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喜兒生企業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大姆哥”痰液吸球（滅菌）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481號（製造日期：1120327，批號：2303271）」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1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442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1日於「渤儒婦嬰用品社（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1段546號1樓）」查獲旨揭產品，未標示「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」、「型號、規格或主要成分」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